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公安局)的(监所管理总队部分直属监所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60099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45.4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